附件1

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华府办〔2024〕7号、华府办函〔2024〕44号文件

的公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农业农村部《关于妥善做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结束后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农经发〔2025〕1号）文件精神及要求，经县政府2025第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废止《五华县关于深化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意见》（华府办〔2024〕7号）、《五华县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工作实施意见》（华府办函〔2024〕44号）两份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五华县人民政府

2025年 月 日